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02,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9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吴能云先生 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敏文、副董事长陈平人、董事王昱哲、独立董事宋寒斌、独立董事张旭明、独立董事李东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01,425	99.9986	1,500	0.001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101,425	99.9986	1,500	0.001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敏文、吴能云、任德孝、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均未表决或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资金将在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113,000.00	8,276.12
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26,922.1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67,038.26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102,236.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5,979.4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立昂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咸春雷先生持有公司608,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9%。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 14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150,000股、36,000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22%、0.0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咸春雷、任德孝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8,419	0.0899%	IPO前取得：411,094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25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526	0.0216%	IPO前取得：99,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47,5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咸春雷	0	0%	2022/7/21 ～2023/1/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股	608,419	0.0899%
任德孝	0	0%	2022/7/21 ～2023/1/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000股	146,526	0.02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 情况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长城收益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016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2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A	长城双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0	015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2月1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自2023年2月1日起对本基金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6,500万元。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万元到-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57.14万元到5,257.14万元，同比增加302.30%到422.99%。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万元到-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89.11万元到1,229.11万元，同比减少125.23%到103.3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9.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4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债务重组收益、收到政府补助及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约5,840万元。

（二）商誉减值影响

2022年度全国各地零星散发疫情反复出现，对整个风电行业造成一定程度阶段性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3763万千瓦，相比2021年减少21%。在疫情防控及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主营业务的经营相应也受到一定程度阶段性影响，项目开工率下降、物流运输成本增加。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对并购千平机械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对公司收购千平机械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00万元到1,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评估机构对千平机械资产组价值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22年业绩的最终数据。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数较小，存在最终审定数据超出上述预计区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格力博301260.SZ]	[格力博301260.SZ]	[格力博301260.SZ]
获配数量（股）	31,202	9,427	19,916
限售数量（股）	3,121	943	1,992
限售股总成本（元）	96,282.85	29,091.55	61,453.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1	0.01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96,282.85	29,091.55	61,453.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1	0.01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1月2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凌玮科技301373.SZ]	[凌玮科技301373.SZ]	[凌玮科技301373.SZ]
获配数量（股）	2,764	2,764	2,764
限售数量（股）	277	277	277
限售股总成本（元）	9,343.21	9,343.21	9,343.21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9,343.21	9,343.21	9,343.21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1月2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1月3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黄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黄骅物流”）向江苏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087.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江苏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黄骅物流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87.5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能”）向江苏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江苏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州盟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3、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蓝天”）向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申请的3,7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期间昆山蓝天在3,7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保”）向徐州农商行申请的2,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徐州环保在2,3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徐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

5、2023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盛润”）向徐州农商行申请的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徐州鑫盛润在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徐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07%	38,423.64	6.1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80,747.50	93.42%	447,308.16	71.96%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136,775.54	182.87%	706,799.02	113.7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73,879.00	285.36%	1,192,530.82	191.8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2,250,000	5.22%	1.11%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2,250,000	5.22%	1.11%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合计	-	4,500,000	10.45%	2.22%	-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7,400,000	17.18%	3.65%	2021年8月2日	2023年1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400,000	17.18%	3.6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28,379,822	65.89%	13.99%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8,379,822	49.56%	13.99%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2%，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赵一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8%。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约37,310.45万元人民币。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约28,869.37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对主要投资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9,00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79,901.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0.4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30.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有所改善，但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投资的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票价格下跌；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子公司投资的Grid Dynamics(GDYN)因俄乌战争及疫情影响投资收益下降等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3,000.00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8,441.0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亏公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